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：

一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万遂人： _____

俞红海： _____

骆 竞： _____